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2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6 引用监测点位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确认书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陕西省“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金（西安）光伏关键辅材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10-611206-04-05-957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佳	联系方式	15667233375
建设地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西段		
地理坐标	（E: <u>108度52分39.559秒</u> , N: <u>34度32分31.877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7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修编（2016年~2035年）》 规划审批机关：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陕西咸环函〔2021〕41号）		

本项目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范围：北临西咸北环线、东接渭北工业走廊、南临秦汉新城、西临空港新城，总面积 132.97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秦创原两链融合泾造中心产业园，位于规划范围内。</p>	符合
	<p>规划定位：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为主导产业，以智能制造、生产性服务、文化旅游和茯茶产业为特色产业，具有浓厚古今文化韵味、智慧宜居氛围的大西安北部生态休闲示范区和渭北创新产业服务高地。</p>	<p>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产品石墨舟广泛运用于半导体、太阳能光伏等行业，为园区主导产业配套辅助，符合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要求。</p>	符合
	<p>空间布局：规划根据各片区主导功能的不同，将泾河新城划分为“大西安中轴线渭河北岸城市核心区”、“一河两岸生态景观区”、“崇文尚学国际生活服务区”、“中国原点智慧科创产业区”、“茯茶农业旅游示范区”、“乐华娱乐康体体验区”、“泾阳秦商文化生活服务区”、“泾阳科教创新创业区”等八个功能分区，每个片区配置完备的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性质：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国原点智慧科创产业区。</p>	<p>本项目临近“中国原点智慧科创产业区”，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秦创原两链融合泾造中心产业园，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内生活服务设施配置完善。</p>	符合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暂未出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执行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其他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p>	<p>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相应标准。</p>		
	<p>规划区内废水收集应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纳入排污管网系统，经规划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外排废水满足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A标准(其中TN根据《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陕西咸办字[2018]81号”要求执行12mg/L)后排入泾河。</p>	<p>本项目厂区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提高工业固体废料的回收使用率，实行废弃物分类制度，提高综合利用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率达到95%；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90%。</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90%。</p>	符合
	<p>采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作业时间；高噪声的作业场所、主要运输路线远离或避让敏感点，对无法避让或已经存在的噪声敏感区，采取措施并避免夜间运输。</p>	<p>本项目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其他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符合
	<p>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事故池、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因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p>	<p>本项目设有危废贮存库，同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p>	符合

		<p>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固体废物过程中，需要满足环评提出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单位处置。</p>	
	<p>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西咸环函〔2021〕41号）</p>	<p>加强规划引导，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化布局、控制规模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泾河新城产业规划，拟建地属于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并符合《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中的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设备。</p>	<p>符合</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陕西省、西咸新区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6.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p>	
		<p>结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企业等监督管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采用电能。</p>	<p>符合</p>

	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强化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园区市政配套管网已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完善产业规划内容，进一步细化规划及相关产业版块布局，对现有版块和布局不相符合的企业提出调整方案，对入区项目严格把关，优先引入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用水量小，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p>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秦创原两链融合泾造中心产业园，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选址不在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6.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未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电、水资源的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上线利用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选线、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等均不触及负面清单，且项目所在地不在《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及范围内。	符合
----------	---	----

另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的通知，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一图：见图 1-1；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位对照分析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②一表：见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建设项目范围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市 区	区 县	单元 名称	单 元 要 素 属 性	管 控 要 求	面 积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	--------	----------	----------------------------	------------------	--------	-------------	-------------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2.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推广应用力度。 3.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泾阳产业新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咸阳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执行咸阳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设备，污染物排放较少。</p>	
	咸阳市	泾阳县	泾阳新城（咸西区）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探索研究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超低排放运行。严格控制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推动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按要求安装监管装置，加强监管。 2.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3.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4.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加快砖瓦、玻璃等行</p>	3000 m <sup>2</sup>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6.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3.本项目采用电能。 4.本项目不属于砖瓦、玻璃、水泥等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建材、有色、铸造等重点行业。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厂区</p>	符合

			<p>产业新城</p> <p>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实现超低排放改造。</p> <p>5.开展建材、有色、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p> <p>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p> <p>4.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渭河南岸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市区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泾阳产业新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执行咸阳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咸阳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7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位

			<p>开发效率要求</p> <p>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p> <p>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禁燃区管控。市区和南六县市全域及北五县市城镇周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及水泥、砖瓦等原料煤使用企业除外）；各县市区全面退出禁燃区内洁净煤加工中心及配送网点，对配送网点及群众存量煤炭全部有偿回收。北五县市非禁燃区内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加强对直送、网络等方式销售散煤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为，同时倒查上游企业责任，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泾阳产业新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咸阳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准入要求。执行咸阳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3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p>	<p>于泾河新城原点大道西段秦创原两链融合泾造中心产业园，租赁现有厂房。</p> <p>2.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③一说明：根据一图一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咸阳市泾阳县泾河新城原点大道西段秦创原两链融合泾造中心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满足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管控维度的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明令禁止的类别。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3年12月27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污染防治技术符合性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6.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 4、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项目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提升能源结构清洁低碳水平。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新增用电需求主要通过新能源电力保障，减少煤电占比。	本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推广使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加大对夜间施工作业的管理力度，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科学合	符合

			理的施工措施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可有效减少偶发性噪声。	
		全面强化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年)》	分行业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提升重点行业企业工艺水平及污处设备净化水平，实现污染物源头治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6.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调整优化城市能源消费结构，扩大清洁能源使用范围，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西咸发(2021)4号)	提升能源结构清洁低碳水平。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新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	符合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及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符合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对照“三线一单”分析，满足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石墨制品制造，不属于所述行业。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	符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能效水平 C 级及以下企业，6 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能效水平C级及以下企业，6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对照“三线一单”分析，满足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石墨制品制造，不属于所述行业。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	符合
	《泾河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城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	符合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4〕25号）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对照“三线一单”分析，满足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石墨制品制造，不属于所述行业。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	符合	

		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项目工艺仅涉及石墨机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b>5、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①区位及交通</p> <p>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西段，租赁秦创原两链融合泾造中心产业园现有 8 号厂房。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西安华晟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②基础设施条件</p> <p>项目所在地供排水、供电管网已敷设到位，厂外运输道路已建设完成，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p> <p>③用地协调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项目基础设施较完善，项目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标准要求，可以满足评价区的环境功能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西段秦创原两链融合泾造中心产业园内，租赁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分为两层，总高 13m，租赁总面积共 6260.15m<sup>2</sup>，项目实际使用面积为 3000m<sup>2</sup>，其余面积空置。项目设有精雕机、立式带锯、切割机等设备，年产石墨舟 10000 套，具体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一层，使用面积约 2000m <sup>2</sup> ，设有作业区、人工压点区、装舟区、检验区（仅涉及物理参数检测）、包装区等。	租用现有厂房
	办公区	使用面积约 10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二层，不含食宿。	租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真空泵房	建筑面积约 26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北侧。	新建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约 22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北侧。	新建
	一般固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 28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北侧。	新建
储运工程	危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 16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北侧。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中部位置，用于成品的暂时堆放。	新建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角及南侧，用于原料的暂时堆放。	新建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新建
	供暖	采用空调供暖。	新建
	制冷	采用空调制冷。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开料、掏料、切片、砂光、CNC 机加及雕字压点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6.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床、线切割机、空压机等，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尘、尾料及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定期外售。一般固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28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北侧。 危险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	新建

			定期处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6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北侧。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项目所在园区已建化粪池，位于 3# 厂房西侧，容积 100m <sup>3</sup> 。		依托园区
	供水、供电	项目供水、供电等均依托园区。		依托园区

## 2、产品方案

表2-2 产品方案（单位：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mm	重量/个
1	石墨舟	10000	长×宽×高：（1500~2200）×（205~240）×316	350kg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立式带锯	***	1	台
2	切割机	***	5	台
3	切割机	***	11	台
4	砂光机	***	4	台
5	精雕机	***	2	台
6	精雕机	***	4	台
7	激光刻字机	***	2	台
8	真空泵	***	3	台
9	干燥机	***	1	台
10	空压机	***	1	台
11	压点机	***	3	台
12	卡尺	***	3	个
13	千分尺	***	3	个
14	风机	***	1	个
15	风机	***	1	个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及储存方式
1	原料	等静压石墨	890t	46.2t	原料区
2	辅料	陶瓷	22t	1.3t	原料区
3		纸箱	12000pcs	642pcs	厂房南侧两跨
4		木箱	2520pcs	128pcs	厂房南侧两跨
5		润滑油	180kg	15kg	原料区
6	能源	水	600m <sup>3</sup>	/	/
7		电	400 万 KW·h	/	/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等静压石墨	等静压石墨是一种高性能石墨材料，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温稳定性和良好的耐腐蚀性，密度通常为 1.6~1.85g/cm <sup>3</sup> ，具有均匀的密度分布和高密度特性。等静压石墨的水分吸收率通常低于 0.05%，表明其具有出色的耐腐蚀性和化学稳定性，等静压石墨的抗压强度通常在 70~130MPa 之间，具有优异的机械强度和刚性。等静压石墨的热膨胀系数通常在 1.5×10 <sup>-6</sup> /°C 以下，具有较低的热膨胀性和优异的热稳定性，等静压石墨的粒度分布通常为超细粉末，具有均匀的颗粒大小和表面光滑度。	不易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润滑油是一种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遇明火、高热可燃。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可燃	无资料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60 人，工作为昼间工作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食宿。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表 B.17 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用水量通用值 25m<sup>3</sup>/(人·a)”，则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500m<sup>3</sup>/a，5m<sup>3</sup>/d。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排放，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m<sup>3</sup>/a，4m<sup>3</sup>/d。

项目用水、排水一览表见表 2-6，水平衡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天数/次数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废水日排 放量 m <sup>3</sup> /d	废水年排 放量 m <sup>3</sup> /a
1	员工生活用水	300d	5	1500	4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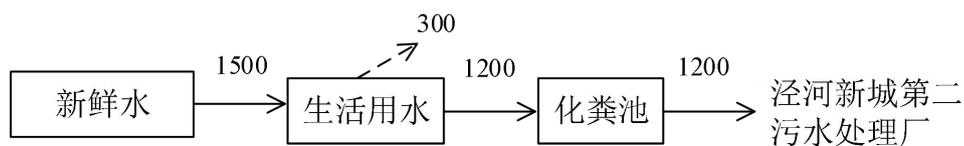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3)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 (4) 供热、制冷

采用空调供热及制冷。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共分为两层，一层为生产车间，设有原料区、切料作业区、掏料成型作业区、切片作业区、降面作业区、倒角作业区、砂光、打磨作业区、人工压点区、刻字作业区、装舟区、检验区、包装区、成品区等。其中切料、切片、降面、倒角、砂光、打磨作业区位于一层北侧，人工压点区、刻字作业区、装舟区、检验区、包装区、成品区位于一层中部位置，原料区位于一层南侧。二层为办公区域。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件 3。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本次重点评价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图因涉密不宜公开。

### 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开料、掏料、降面、倒角、砂光、切片、CNC 机加、雕字压点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运营过程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尾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 3、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等静压石墨	890	产品	石墨舟	350
陶瓷零件	22			
/	/	固废	不合格产品	3.5
			废边角料	282.4
			尾料	264.2
			收集尘	11.9
合计	912	合计	9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西段秦创原两链融合泾造中心产业园 8 号现有厂房建设。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厂房目前为空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了解拟建工程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引用 2024 年 1 月 19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环保快报（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 2023 年西咸新区空气质量统计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见表 3-1。

**表 3-1 西咸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2	117.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35	48	137.14	不达标
SO <sub>2</sub>		60	7	11.67	达标
NO <sub>2</sub>		40	37	92.50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300	3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1.88	不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sub>2</sub>、S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的年平均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引用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20 台光伏先进制造设备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CL20231009003）2023 年 10 月监测数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西侧的园区现状监测点兴庆村 1# 约 4.6km，兴庆村 1# 位于本项目下风向，因此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合理性和时效性。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兴庆村 1#	202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	TSP	77~180	300μg/m <sup>3</sup>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区域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2、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房均进行防渗硬化，危废贮存库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贮存库专用的贮存设施，基本切断了跑、冒、滴、漏的废水和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直接污染土壤，基本不存在污水渗漏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选取厂界外 500m 范围，确定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要求
		E	N					
1	瓦王村	108.88077736	34.54508658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1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寺底村	108.87630343	34.54569634	人群		N	242	
3	武将刘	108.87785912	34.53592198	人群		S	492	
4	井王村	108.87378216	34.54022602	人群		SW	281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sup>①</sup>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2.1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距地面 16.5m)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条：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
COD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和陕西省“十四五”期间对 VOCs、氮氧化物、COD 和氨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本项目无需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废水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单独申请）</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不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少量的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垃圾。

### 1、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安装噪声。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施工方应做好相应防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为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应尽量在昼间施工，避免在夜间和午休期间施工，并选择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位置，严格进行施工人员的管理。本项目施工阶段所用机械较少，施工期较短，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

### 3、固体废物

施工固废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包装废料等。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可做到规范贮存、回收利用及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开料、掏料、切片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其中“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仅明确了铝用阳极碳块产品的产污系数，故本项目无法参照“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进行分析评价。类比《山东恒圣石墨科技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扩建项目》（原材料为等静压石墨，生产工艺：锯、车、铣、雕刻、打磨等机械加工），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通过审批（济环报告表（嘉祥）[2022]38 号），石墨机械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5%。本项目等静压石墨使用量 890t，则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3.35t。

### (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每台砂光机具有 2 个集气罩，HX24050L 型 切割机具有 2 个集气罩，QY2400 型 切割机具有 2 个集气罩，JDWGM2600-DZ A12 型精雕机具有 1 个集气罩，TDWGM2600E-D-AB 型精雕机具有 2 个集气罩，GGK520-160 型立式带锯具有 3 个集气罩。本项目共有 27 台石墨机加工设备，其中砂光、打磨作业区及掏料切片作业区（共 17 台设备，其中包括 4 台砂光机、13 台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 1#脉冲布袋除尘器（拟采用除尘器型号：\*\*\*，设备尺寸：\*\*\*，功率：\*\*\*，基础承重：\*\*\*，过滤面积：\*\*\*，滤筒数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风机风量为 44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16.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倒角作业区、降面作业区、掏料成型作业区及切料作业区（共 10 台设备，其中包括 6 台精雕机、3 台切割机、1 台立式带锯）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 2#脉冲布袋除尘器（拟采用除尘器型号：\*\*\*，设备尺寸：\*\*\*，功率：\*\*\*，基础承重：\*\*\*，过滤面积：\*\*\*，滤筒数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风机风量为 39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16.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108.87722611 34.54219679	16.5	1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废气 排放口	108.87730122 34.54237354	16.5	0.9	25	一般排放口
-------	--------------	-----------------------------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表 A.1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机加工环节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法，故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石墨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kg/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 设施	去除 效率	排放 量kg/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mg/m <sup>3</sup>
颗 粒 物	有组织 (DA001)	7565	3.15	71.59	集气罩+ 脉冲布袋 除尘器 +16.5m排 气筒	99%	75.65	0.03	0.72
	有组织 (DA002)	4450	1.85	47.44	集气罩+ 脉冲布袋 除尘器 +16.5m排 气筒	99%	44.50	0.02	0.47
	无组织	1335	0.56	/	封闭车间	/	1335	0.56	/

### (3) 排气筒高度和位置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13m，2 根排气筒设置高度均为 16.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之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的要求。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含高层建筑（高度约 15m），本项目排气筒不能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 DA001 及 DA002 排放速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严格 50%以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故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 (4)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根据《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排气筒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排放监控 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 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

##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m<sup>3</sup>/a，4m<sup>3</sup>/d。项目生活污水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COD460mg/L，总氮 53mg/L，总磷 5.12mg/L，氨氮 35mg/L，BOD<sub>5</sub>200mg/L，SS35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处理 措施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执行标准	
								浓度 限值 mg/L	名称
生活 污水	废水	1200	—	化粪池	—	1200	—	—	—
	COD	0.552	460		15	0.469	391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 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 准
	BOD <sub>5</sub>	0.24	200		9	0.218	182	300	
	SS	0.42	350		60	0.168	140	400	
	氨氮	0.042	35		/	0.042	35	45	
	总氮	0.064	53		/	0.064	53	70	
	总磷	0.006	5.12		/	0.006	5.12	8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较小，废水中各类污染浓度较低。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现有化粪池 100m<sup>3</sup>，接纳园区内企业污水排放量约为 50m<sup>3</sup>/d，本项目排水量为 4m<sup>3</sup>/d，在化粪池处理能力内，因此，从处理规模的角度分析，现有化粪池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侧，收水范围主要是泾河

以北，秦汉大道以东，规划东边界以西及北边界以南围合的范围，现状大部分为泾阳县永乐镇和崇文乡所在区域。区域总面积约 84 平方公里，总服务面积约 3400ha（可建设用地面积）。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一期 40000m<sup>3</sup>/d，二期 80000m<sup>3</sup>/d，一期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A<sup>2</sup>/O 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将原有工程“A<sup>2</sup>/O 生化池+滤布滤池”改造为“MBBR 复合工艺+超效沉淀”工艺，处理后尾水经消毒后排入泾河，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A 标准（其中 TN 根据《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陕西咸办字[2018]81 号”要求执行 12mg/L）。

本项目在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投入运行，项目排水能为其所接纳，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本项目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排水量为 4m<sup>3</sup>/d，只占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5%，因此本项目所产生废水的水量不会对污水厂稳定运行造成冲击，因此，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 （3）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故本项目废水可不进行监测。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雕机、立式带锯、切割机、砂光机、真空泵、空压机、干燥机及除尘器风机，噪声源强在 80~95dB（A），其中精雕机、立式带锯、切割机、砂光机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真空泵位于真空泵房内，空压机和干燥机位于空压机房内，风机位于除尘器房内，真空泵房、空压机房及除尘器房均位于厂房外北侧，采用减振、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如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西	南	东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

		A									A)				离
生产车间	精雕机 1	80	180.92	181.32	1	2.44	40.90	61.55	4.09	57.7	昼间	20	31.7	1	
	精雕机 2	80	181.97	181.23	1	3.48	40.76	60.51	4.24	57.2	昼间	20	31.2	1	
	精雕机 3	80	183.57	181.21	1	5.08	40.67	58.92	4.35	57.0	昼间	20	31.0	1	
	精雕机 4	80	184.87	181.18	1	6.37	40.59	57.63	4.45	57.0	昼间	20	31.0	1	
	精雕机 5	80	186.37	181.15	1	7.87	40.49	56.14	4.56	57.0	昼间	20	31.0	1	
	精雕机 6	80	188	181.15	1	9.49	40.42	54.51	4.65	56.9	昼间	20	30.9	1	
	立式带锯	90	226.55	177.19	1	47.72	34.81	16.49	10.72	66.6	昼间	20	40.6	1	
	线切割机 1	80	186.25	177.61	1	7.53	36.96	56.58	8.09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2	80	188.33	177.61	1	9.60	36.87	54.51	8.20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3	80	190.73	177.64	1	12.00	36.80	52.12	8.31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4	80	193.19	177.56	1	14.45	36.61	49.67	8.52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5	80	196.04	177.61	1	17.30	36.54	46.83	8.63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6	80	198.7	177.56	1	19.95	36.37	44.19	8.82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7	80	201.43	177.5	1	22.67	36.20	41.48	9.03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8	80	204.42	177.47	1	25.65	36.04	38.50	9.23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9	80	207.57	177.45	1	28.80	35.88	35.37	9.42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10	80	210.73	177.39	1	31.95	35.69	32.22	9.65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11	80	214.35	177.42	1	35.56	35.56	28.62	9.82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12	80	217.91	177.34	1	39.11	35.33	25.08	10.10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13	80	221.59	177.14	1	42.77	34.97	21.43	10.50	56.6	昼间	20	30.6	1		

	线切割机 14	80	211.1	181.88	1	32.60	40.16	31.44	5.19	56.9	昼间	20	30.9	1
	线切割机 15	80	211.16	179.83	1	32.53	38.11	31.57	7.24	56.7	昼间	20	30.7	1
	线切割机 16	80	215.5	182.04	1	37.00	40.13	27.05	5.27	56.8	昼间	20	30.8	1
	砂光机 1	80	181.03	177.58	1	2.32	37.16	61.78	7.83	57.8	昼间	20	31.8	1
	砂光机 2	80	183.1	177.53	1	4.38	37.02	59.72	8.00	57.0	昼间	20	31.0	1
	砂光机 3	80	180.95	175.65	1	2.12	35.23	62.04	9.75	58.0	昼间	20	32.0	1
	砂光机 4	80	180.97	173.74	1	2.02	33.32	62.19	11.66	58.1	昼间	20	32.1	1
真空泵房	真空泵 1	85	182.4	184.1	1	4.09	43.64	59.81	1.37	64.4	昼间	20	38.4	1
	真空泵 2	85	183.1	184.1	1	4.76	43.61	59.15	1.40	64.4	昼间	20	38.4	1
	真空泵 3	85	183.7	184.1	1	5.37	43.65	58.53	1.38	64.4	昼间	20	38.4	1
空压机房	空压机	85	132.65	51.59	1	54.12	46.33	12.09	4.69	61.4	昼间	20	35.4	1
	干燥机	80	125.76	50.32	1	47.16	45.56	19.05	5.46	56.3	昼间	20	30.3	1
除尘器房	风机 1	95	84.93	49.04	1	6.33	6.33	6.33	6.33	74.9	昼间	20	48.9	1
除尘器房	风机 2	95	81.61	32.45	1	1.98	30.92	64.23	20.10	74.9	昼间	20	48.9	1

## (2) 预测模式及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环评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的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4-2 近似求出：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4-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 4-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前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4-3 计算出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4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4-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4-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4-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5.1	/	65	/	达标
西厂界	54.6	/	65	/	达标
南厂界	54.4	/	65	/	达标
东厂界	55.1	/	65	/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垫等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强化生产管理: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定期进行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②设置隔声罩:利用隔声罩有效阻隔噪声传播,降低噪声污染。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 (A)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6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kg/d, 9t/a。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石墨块在掏料、开料、切片及精砂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82.4t/a,收集后定期外售。

######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纸箱和木箱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为 0.3t/a,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

###### ③收集尘

根据废气污染物核算,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11.9t/a,收集后定期外售。

###### ④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5t/a,收集后定期外售。

###### ⑤尾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石墨块在开料时会产生尾料,产生量约为 264.2t/a,收集后定期外售。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 t/a,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6 t/a,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3 t/a,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收集处置情况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9-S17 SW17 900-005-S17	0.3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99-S17	282.4	
不合格产品			固态	SW17 900-099-S17	3.5	
收集尘			固态	SW17 900-099-S17	11.9	
尾料			固态	SW17 900-099-S17	264.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7-08	0.1	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6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0.0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SW61 900-001-S61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9	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 100%,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应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尾料、收集尘及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及危险废物的堆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相关规定要求如下:

①危废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②贮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内应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④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及防渗围堰等。

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指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区环保局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⑦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电子联单制度，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

本项目的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周围居民和企业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及基础防渗（地面为混凝土层并涂刷环氧树脂防渗层），基本切断了跑、冒、滴、漏的废水和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直接污染土壤，因此，基本不存在污水渗漏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环境问题。

### （2）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较小，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很小，故不进行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 6、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其贮存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1	润滑油	0.015	2500	0.000006
2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合计

0.002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 (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主要分布在原料库及危废贮存库中，影响途径为泄漏、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 (3)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采取完善、可靠、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范措施，同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以确保生产安全。

本项目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 ①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及防渗围堰等。
- ②车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和机械设备工具。
- ③使用环境风险物质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 ④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有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 ⑤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 (4) 风险结论

综上，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6.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6.5m 排气筒	
		无组织		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 SS、总氮、总磷		化粪池（依托） 预处理后排入 市政管网，最终 排入泾河新城 第二污水处理 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和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分 类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外运 处置	100%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定期 外售	
		尾料			
		收集尘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采用专用容器 暂存于危废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均进行防渗硬化，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及防渗围堰等。</p> <p>②车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和机械设备工具。</p> <p>③使用环境风险物质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p> <p>④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有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p> <p>⑤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防治措施的“三同时”制度。</p> <p>2、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建立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 (2) 加强对生产人员的环保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3) 建立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 (4) 应按规定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3、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加工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4、环境监测：

按照监测计划的频次和要求进行监测，并保留监测原始记录，每次数据应及时由专人整理、统计。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t/a	/	0.12t/a	/
废水		废水量	/	/	/	1200m <sup>3</sup> /a	/	1200m <sup>3</sup> /a	/
		COD	/	/	/	0.469t/a	/	0.469t/a	/
		BOD <sub>5</sub>	/	/	/	0.218t/a	/	0.218t/a	/
		SS	/	/	/	0.168t/a	/	0.168t/a	/
		氨氮	/	/	/	0.042t/a	/	0.042t/a	/
		总氮	/	/	/	0.064t/a	/	0.064t/a	/
		总磷	/	/	/	0.006t/a	/	0.00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82.4t/a	/	282.4t/a	/
		尾料	/	/	/	264.2t/a	/	264.2t/a	/
		废包装材料	/	/	/	0.3t/a	/	0.3t/a	/
		收集尘	/	/	/	11.9t/a	/	11.9t/a	/
		不合格产品	/	/	/	3.5t/a	/	3.5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
		废油桶	/	/	/	0.06t/a	/	0.06t/a	/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3t/a	/	0.0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